

宁夏师范学院 2023 年化学化工科研平台及专业能力服务地方
经济建设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004261

2. 项目名称：宁夏师范学院 2023 年化学化工科研平台及专业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31123000004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552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5520000.0

7. 采购需求：

宁夏师范学院 2023 年化学化工科研平台及专业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项目，采购内容包含高分辨质谱仪、高分辨 X 射线衍射仪、模块化高级流变仪，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日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7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3.-1.6 条款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1-05 至 2024-01-1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1-26 09:00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 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规定时间内持 CA 认证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 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

司；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 4009980000 按 3 键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人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5.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师范学院

联系人：李金娟

地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学院路

联系方式：0954-20794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颖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4-01-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师范学院 2023 年化学化工科研平台及专业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日内。
2	采购人：宁夏师范学院 联系人：李金娟 地 址：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学院路 电 话：0954-207944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项目负责人：刘颖 电话：0951-5127788 邮箱：tdzb2020@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

<p>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p> <p>1.7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以上 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无</p> <p>（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5520000.0 元; 最高限价: 5520000.0 元 (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p>投标保证金: 0 元</p> <p>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 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 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 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 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 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p>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1-26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7	开标时间：2024-01-26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18	核心产品： 高分辨质谱仪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

	<p>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p>/</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p> <p>招标代理费:</p> <p>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15%收取。</p> <p>收取形式:</p> <p>转账(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账号: 6401000105100006981)</p> <p>收取时间:</p> <p>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p>
24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5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6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p>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三个小时期间</p> <p>资金来源：2023 年“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资金”专项资金。</p> <p>付款方式：（1）货到 60%以上付价款总金额的 50%；（2）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价款剩余金额。</p> <p>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2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提供 4 份纸质投标文件（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p>
3...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p> <p>（一）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p> <p>1. 投标人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培训视频”了解掌握电子标操作流程。</p> <p>2.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p>（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p>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投标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手册下载”。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

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人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

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自行下载《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二期）政府采购项目-培训视屏》，尽快熟悉网上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四）电子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 <p>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p> <p>4.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1.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8.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8.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5 属于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8.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

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

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

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

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日历日内。
- 2、供货地点：宁夏固原市宁夏师范学院古雁校区。
- 3、质保期：至少三年。
- 4、付款方式：（1）货到 60%以上付价款总金额的 50%；（2）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价款剩余金额。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序号 1：高分辨质谱仪 数量：1 台 备注：进口

序号 2：高分辨 X 射线衍射仪 数量：1 台 备注：进口

序号 3：模块化高级流变仪 数量：1 台 备注：进口

2、标的详细参数：

序号 1：高分辨质谱仪 数量：1 台 备注：进口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一、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环境温度：15 - 28℃

1.3 环境湿度：20 - 80%

二、主要用途

2.1 超高效液相色谱-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用于构建包括蛋白质组学、天然活性成分、中药、药物代谢、糖肽、脂类等大、小分子研究的分析技术平台，具有高分辨的定性筛查功能和高灵敏度的定量功能

2.2 采用二级质量分析器串联结构，通过高扫描速度（ ≥ 85 张谱图/秒）和高分辨率实现复杂基质中的化合物的未知筛查，由计算机控制，配置 ESI 和 APCI 离子源；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检测、确证分析和报告功能。

三、性能要求

3.1 质谱仪主机

3.1.1 离子源：配置可间接加热的独立 ESI 和独立 APCI 离子源，采用毛细管或锥孔传输，具备全围绕反吹气设计。

3.1.2 配置独立可加热的电喷雾离子源，集成式气路电路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电路连接，自动识别，无需进行额外操作

3.1.3 离子源和质谱间有隔断措施，可待机时及清洗离子源，且不必放空真空系统

3.1.4 离子源具备双通道辅助加热气，非样品直接加热，加热最高温度 $\geq 600^{\circ}\text{C}$ ，增强脱溶剂效果，该最高温度可在软件界面下设置并运行

3.1.5 喷雾针与离子传输系统交叉垂直 90° 度设计，具备传输反吹干燥气，喷雾针位置连续可调

3.1.6 离子源流量范围： $2\ \mu\text{l}/\text{min} - 1.8\text{ml}/\text{min}$ （无需分流），在此流速范围内，高流速下灵敏度不下降，做为验收指标

3.1.7 离子源排废：主动废气排放装置，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回

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1.8 离子导入：高压离子聚焦，压力 ≥ 7.5 mtorr，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1.9 质量分析器：超快速高分辨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分析器，飞行管具备主动温度补偿装置，在 MS 和 MS/MS 模式下质量准确度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质量稳定性：24 小时 $\leq \pm 1$ ppm

3.1.10 碰撞池：线性加速设计，驻留时间低至 2ms 时，灵敏度不损失

3.1.11 气体要求：如采用同一种气体做为雾化气和碰撞气，需由同一台气体发生器供气，如采用氩气做为碰撞气，需提供氩气专用管道和气瓶间

3.1.12 检测系统：MCP 检测器或 TDC 检测器

3.1.13 真空系统：分子涡轮泵系统，空气冷却，无需水冷，源区和分析区形成差分抽气系统，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3.1.14 可兼容离子色谱(用于无机盐分析，如样品中高氯酸盐分析)，适用于 100%有机相到 100%水相

3.1.15 具有定性、定量和同时定性定量三种工作模式

3.1.15.1 完全定性分析：信息关联数据采集模式和高分辨、高准确质量数一级、二级扫描模式，获得相应的高分辨准确质量数一级谱图和二级谱图，完成对未知物的鉴定

3.1.15.2 完全定量分析（高分辨 MRM 定量）：同一张质谱图中全质量范围具有高分辨、准确质量质谱数据，可实现三重四极杆 MRM 模式的数据定量

3.1.15.3 同时定性定量分析：一针进样，用高分辨一级质谱定量分析样品中

的所有化合物，同时利用高分辨准确质量数二级质谱定性确证化合物

3.1.16 配备自动质量校准系统，采用外标法自动校准，避免内标法校正带来对样品的影响

3.2 液相色谱

3.2.1 超高压二元梯度泵

3.2.1.1 流速范围：0.001-5mL/min, 0.001mL/min 步进

3.2.1.2 流速精密度：≤0.06%RSD

3.2.1.3 梯度组成精度：≤0.15%RSD

3.2.1.4 梯度组成准确度：±0.5%

3.2.1.5 延迟体积：≤50 μL

3.2.2 真空脱气机

3.2.2.1 通道数：五通道或以上，所有通道均可在线脱气，包含自动柱塞清洗功能

3.2.2.2 pH 耐受范围：1-14

3.2.3 自动进样器

3.2.3.1 进样精度：≤0.3% RSD

3.2.3.2 进样范围：0.1-30 μL

3.2.3.3 样品容量：≥100 位样品盘（1.5/2mL 样品瓶）

3.2.3.4 样品污染度：≤0.003%（LC-MS/MS 联用条件下测得）

3.2.3.5 样品盘控温范围：4-40℃

3.2.4 独立大容量柱温箱

3.2.4.1 控温范围：室温-5 - 90℃

3.2.4.2 控温精度：≤±0.1℃

3.3 系统指标要求

3.3.1 质量范围：最高到 40000m/z，如达不到这一质量数范围，提供额外一套高分辨分析器供扩展

3.3.2 采集速度：≥80Hz（维持分辨率 40000 以上）

3.3.3 分辨率：≥30000，测试条件：监测离子 m/z 1972，扫描速度：≥85 张谱图/秒，做为验收指标

3.3.4 质量准确度：内标平均误差<0.4ppm；外标平均误差<1.0ppm；一级质谱和二级质谱只需一次校正即可

3.3.5 质量稳定性：<1.0ppm，24 小时

3.3.6 定量范围：≥4 个数量级，在真实样品同一张谱图上最高响应值应该大于最低响应值至少 100000 倍

3.3.7 定量灵敏度（不得使用损失分辨率模式）：柱上进样 1pg 利血平（m/z609.2807），ESI 源 MS 正离子模式：，S/N≥800: 1，ESI 源 MS/MS 正离子模式：S/N≥8000: 1（扫描速度：≥80 张 MS/MS/秒、保证 30000 以上的分辨率条件下）

3.3.8 信息关联扫描：一级 MS 扫描可接 80 个 MS/MS 扫描，同时维持 MS 和 MS/MS 分辨率在 30000 以上

3.4 大流量氮气发生器

3.4.1 整体式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配置除水、除尘、除油系列空气纯化组件，确保全系统无邻苯二甲酸盐和悬浮液体

3.4.2 整体流量：≥53L/min

3.4.3 氮气纯度：≥99.9%

3.4.4 干燥气露点：≤-50℃

四、软件功能

4.1 正版操作平台

4.2 软件能控制液相色谱和质谱部分，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自动实现 MS 和 MS/MS 扫描的切换，质谱数据解析工具和谱库检索、建谱库等功能，自动识别色谱流出物的质谱图，并按照用户定义的条件如离子强度、最大或最小质荷比限制、最强的单个或数个离子等，自动对某种或多种离子进行 MS/MS 分析，获得该离子的结构信息

4.3 多目标筛查软件可用于自建目标化合物数据库，数据库包含待测目标化合物的名称、分子式、准确分子量和保留时间

4.4 全景数据扫描技术：通过可调节的第一级四极杆离子选择窗口，连续进行二级扫描，得到全部母离子的二级图谱，经过数据后处理可对目标样品进行全局性定性定量比较，对复杂样品进行一次分析时，记录所有可能的前体离子和碎片离子，从而形成一个可以永久保存的、可回顾的、可用于 MS/MS 定量分析的完整“电子档案”

4.5 分析复杂的共流出物或干扰很强的样品时，可以选择特定的离子或色谱保留时间，自动动态排除干扰离子，而给出其它相对信号较弱的共流出物的离子的 MS/MS 信息；自动动态包含选择特定的离子进行 MS/MS 分析

4.6 动态背景扣除功能：保证即使在体内复杂基质中能获得高质量的 MS/MS 质谱图。有效排除本底噪音的干扰，快速发现被掩盖在强背景噪音

下的目标化合物

4.7 具备升级为质谱成像显微镜的功能，升级后，既可以融合形态学图像，又可以实现高速，高灵敏度和高空间分辨率分析，实现对样品三位空间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并且可以提供相应的质谱成像的应用文章以及质谱成像显微镜实物图片。

4.8 高通量的定量软件：处理大批量样品，同时分析上百种甚至上千种化合物，采用工业标准的算法，提供可靠的积分，减少积分误差，具有审计追踪功能

4.9 色谱质谱数据分析软件，具备同位素模式匹配、精确质量计算、精确二级碎片结构推断，可以在同一界面下查看定性定量数据，做到真正的定性定量

五、配置要求

5.1 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主机（包括离子源接口、质量分析器、涡轮分子泵、质量精度自动校准装置、废液切换阀、电缆安装启动包等） 一套

5.2 ESI 和 APCI 离子源 一套

5.3 质谱仪器附件包（包括泵油 ≥ 2 瓶、PEEK 接头 ≥ 4 个、柱接头 ≥ 4 个） 一套

5.4 质谱及色谱控制软件 一套

5.5 色谱质谱数据分析软件 一套

5.6 数据非依赖采集和分析软件 一套

5.7 液相色谱主机（包括二元梯度泵、真空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管线工具等） 一套

5.8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二支

5.9 仪器调试标样包（含有质谱的校正标样） 一套

5.10 大流量氮气发生器 一套

5.11 消耗品包（包括正离子校准液 ≥ 5 套、负离子校准液 ≥ 5 套、真空泵油 $\geq 3L$ 、原装溶剂瓶 ≥ 5 个、样品瓶 ≥ 200 个、样品瓶盖 ≥ 200 个） 一套

5.12 带有稳压功能的储能装置（10KVA，2小时） 一套

5.13 控制工作站 1套，配置要求：中央处理器 ≥ 6 核心，内存 $\geq 16G$ ，固态硬盘 $\geq 1T$ ，显示屏 ≥ 21 英寸，配有可读写 DVD 光驱，网卡，正版 64 位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六、技术服务要求

6.1 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文件，以及工作软件说明书以及培训视频

6.2 制造商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协助安装、检查，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仪器安装过程中协助进行安装调试，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6.3 安装调试：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到达接到用户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与用户方技术人员共同开箱清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6.4 技术培训服务：安装验收完 3 个月内或根据用户时间要求，制造商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免费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 2 天以上的仪器原理、操作和日常维护等的现场培训，并建立相关常见项目的检测方法

6.5 针对用户的实验项目进行优化和改进，并对用户进行提高性培训支持

6.6 保修：仪器自安装、验收、现场培训之日起，制造商提供三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保修期满时提供一次免费的仪器维护保养，确保仪器性能处于安装初始状态

6.7 包装要求：应使用坚固木箱（标准出口包装），适合于空运、海运或陆运等长途运输方式；适合气候变化；抗震、防潮、防雨、防锈、防冻。投标商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负责。

序号 2：高分辨 X 射线衍射仪 数量：1 台 备注：进口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名称：高分辨 X 射线衍射仪

2.应用范围及功能

2.1 能够实现多晶样品的物相鉴定、定量分析、结构精修、粉末衍射解结构等；

2.2 可开展物相定性分析（粉体、块体与薄膜等）；物相定量分析；精确测定点阵常数；晶粒大小及晶格畸变测定等。

3.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3.1 X 射线光源

3.1.1 X 射线发生器部分

3.1.1.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text{kW}$

3.1.1.2 额定电压： $\geq 60\text{kV}$ ；

3.1.1.3 额定电流： $\geq 50\text{mA}$ ；

3.1.2 X 射线光管部分

3.1.2.1 X 射线光管：Cu 靶，陶瓷 X 光管， $\geq 2\text{ kW}$ ，国际标准尺寸。

3.1.2.2 焦斑大小： $\leq 0.4 \times 12\text{mm}^2$ 。

3.1.2.3 点线焦斑可以切换，自动校准。

3.1.4 X 射线防护：安全连锁机构、剂量符合国标；防护罩外任何一点的 X 射线泄露小于 $0.1\ \mu\text{Sv/h}$ （最大功率时）。

3.2.1 全能高效矩阵探测器

3.2.2 有效探测器面积： $\geq 196\text{ mm}^2$

3.2.3 最小像素尺寸： $\geq 55\mu\text{m} \times 55\mu\text{m}$

3.2.4 子通道数量： ≥ 254

3.2.5 提供的探测器需适合小角和广角测试，小角最小从 0.1 度开始

3.3 高分辨测角仪

3.3.1 扫描方式： θ / θ 方式，测角仪垂直放置

3.3.2 2θ 转动范围： $-95^\circ \sim 162^\circ$ ；

3.3.3 最小步进： $\leq 0.0001^\circ$ ；

3.3.4 角度重现性：全谱范围内所有峰的角度偏差不超过 $\pm 0.01^\circ$ 。

3.3.5 测角仪测量半径 $\geq 400\text{mm}$

3.3.6 实现自动化调节光路，保证开机时最佳光源，保证整机重现性。

3.4 光路部分

3.4.1 所有附件均采用模块化设计；

3.4.2 所有附件智能芯片识别、自动精确定位，自动调节光路；

3.5 基本光学部分

3.5.1 光学系统包括：光源，光路自动调节系统，索拉狭缝，发散狭缝，防散射狭缝，接收端狭缝，等光路部分等。可以有效抑制 $k\beta$ 。

3.5.2 配备程序控制测试过程中自动优化的防散射狭缝。

3.5.3 真空光路设计：入射光路及反射光路均为真空环境，真空度： $\leq 30\text{mbar}$ 。

3.6 样品台、样品架：

3.6.1 样品 360 度自动旋转台，消除择优取向。

3.6.2 配备光阻刀

3.7 薄膜块状单元

3.7.1 入射光路双光路：配备自动发散狭缝和 Gobel 镜双光路系统，自动调整。

3.7.2 衍射光路双光路：可以在 BB 准聚焦光路和平行光路之间全自动切换且无需人工校准光路。

3.8 应力测量模式

3.8.1 点光源：配备点光源（即线光源点光源可以切换使用）

3.9 配置自动进样器，具有不少于 12 个样品位置。

3.10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和冷却系统：

3.10.1 配套系统控制终端：数据处理及试验机控制使用。

3.10.2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

3.10.3 循环水冷系统：满足相应系统连续满功率运行，控温精度优于 $\pm 0.5^\circ$ ，进水温度可调，有过热保护。

3.11 软件部分

3.11.1 提供数据库 COD;

3.11.2 数据处理软件:物相检索软件:多晶样品的物相鉴定、定量分析、结构精修、粉末衍射解结构等;

3.11.3 提供人机交互界面,

3.11.4 配置实验所需要专用玛瑙研钵。配置室温控制设备,其功率不低于 3 匹,适用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一级能效。

3.11.5 配置控制工作站 1 套,配置要求:中央处理器 ≥ 6 核心,内存 $\geq 16G$,固态硬盘 $\geq 1T$,显示屏 ≥ 21 英寸,配有可读写 DVD 光驱,网卡,正版 64 位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4.服务质量保证:

4.1 培训、安装、技术文件:仪器到货后,厂家免费安装调试和培训,同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仪器安装调试结束后,安装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等内容,使岗位人员能熟练操作;有专职应用工程师到现场或异地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主要包括无标样定量分析、晶粒尺寸、晶格参数测量和 Rietveld 精修等。

4.2 技术服务:制造商或代理商有相关技术服务中心,要有专职 XRD 的维修工程师,备品备件充足,保证采购及时。在提出维修要求后,能在 2 小时内做出维修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

4.3 保修:从设备在现场调试运转正常签字验收结束后开始,保修为 36 个月,X 射线光管保修期 24 个月。

5.验收精度:用标准样品进行谱图测试,20° - 90° 范围内所有衍射峰角度

误差： $\leq \pm 0.01$ 度。

序号 3：模块化高级流变仪 数量：1 台 备注：进口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主要功能

1.1 模块化流变测试系统，可以完成控制应变、控制应力以及控制速率的三种控制模式旋转流变仪，也可提供三种测试模式：稳态测试、动态测试和瞬态测试。

1.2 稳态测试系统：包括稳态单点测试和稳态速率扫描两种，可得到材料的稳态粘度、稳态模量、剪切应力、法向应力差等数据。

1.3 动态振荡测试：包括动态单点测试、动态时间扫描、动态应变频率扫描、动态阶梯温度扫描、动态温度斜坡扫描等。可得到材料的复数粘度、复数模量、损耗模量、储能模量、损耗角等粘弹数据随着频率、时间、温度、应变/应力的变化规律。

1.4 瞬态测试：蠕变回复实验，可得到材料零切粘度、平台模量、柔量等数据。

1.5 模块化流变测试系统可以通过对温度、时间、频率、应变及应变速率的扫描全面反映材料的粘弹性以及材料的微观结构如分子量、分子量分布多相组分的特征及支化、填料、添加剂、流动特性等对材料性能的影响。

2. 主要参数

1) 马达类型：同步直流马达；

2) 最小扭矩（稳态测量模式）： $\leq 1\text{nN.m}$ ；

- 3) 最小扭矩（振荡测量模式）： $\leq 0.5 \text{ nN}\cdot\text{m}$;
- 4) 最大扭矩： $\geq 220 \text{ mNm}$;
- 5) 最大角速度： $\geq 310 \text{ rad/s}$;
- 6) 最大角频率： $\geq 628 \text{ rad/s}$;
- 7) 最小角速度(控制剪切应力模式)： $\leq 0 \text{ rad/s}$;
- 8) 最小振荡频率： $< 1.0\text{E-}07\text{Hz}$;
- 9) 样品自适应控制器，智能适应被测样品的状态;
- 10) 直接应变振荡，实时位置控制;
- 11) 内置于空气轴承中的电容式法向力传感器，法向力范围： $\pm 0.005 \sim \pm 50\text{N}$;
- 12) 锥/平板控温系统,温度范围： $-50 - 220^\circ\text{C}$;
- 13) 直径 25mm 左右平行板测量转子，直径 50mm 左右平行板测量转子;
- 14) 同轴圆筒控温系统，温度范围： $-30 - 200^\circ\text{C}$;
- 15) 26mm 左右双狭缝测量转子，含测量杯，同轴圆筒测量转子，含测量杯;
- 16) 控制和分析软件：采用数据库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性;
- 17) 流变测试分析软件：软件具有全中文界面和英文界面，可按需切换;
- 18) 转子连接方式：测量转子须采用无螺纹的双锥连接器与马达进行连接;
- 19) 测量转子和控温系统采用无线射频技术的自动识别系统;
- 20) 具有优异的拓展性能，后期可扩展湿度-流变联用模块、粉体-流变联用模块，高温高压流变模块（以上应用附件必须在厂家设备公开彩页有明确

的信息);

21) 带金属消音箱的空气压缩机, 气罐 $\geq 30L$;

22) 低温循环冷却系统, 采用闭口水槽设计, 防止杂物进入水槽;

23) 控制工作站, 配置要求: 中央处理器 ≥ 6 核心, 内存 $\geq 16G$, 固态硬盘 $\geq 1T$, 显示屏 ≥ 21 英寸, 配有可读写 DVD 光驱, 网卡, 正版 64 位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1.配置清单

1) 流变仪主机: 1 台

2) 全中文界面分析和控制软件: 1 套

3) 原装进口空气过滤干燥系统, 含分子筛干燥器、二级精密过滤器和水气分离系统: 1 套

4) 锥/平板控温系统:

①控温系统, 带自动识别: 1 套

5) 锥/平板测量系统:

①直径 25mm 左右平板测量转子: 1 套

②直径 50mm 左右平板测量转子: 1 套

6) 同轴圆筒控温系统:

①同轴圆筒控温系统, 带自动识别: 1 套

7) 同轴圆筒测量系统:

①直径 27mm 左右同轴圆筒测量转子, 含样品杯: 1 套

8) 双狭缝测量转子, 含样品杯: 1 套

9) 空压机: 1 套

10) 低温循环冷却器: 1 套

11) 控制工作站 1 套。

备注: 本项目备注“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允许参与。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	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 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0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p>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30.0	<p>该项基础分为 25 分, 以此为基础:</p> <p>投标人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 1 分, 加分至标准分为止。</p> <p>投标人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1 分, 减完为止。</p> <p>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 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证明文件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没有反映或不能充分反映某项技术参数, 无法判断投标产品的某项技术参数是否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不予加分。</p>
3	实施方案	8.0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 其中内容包括各环节的施工细节, 应急预案、供货时间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等。</p> <p>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全面合理, 有具体实施技术方案, 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应急预案、供货时间安排、施工组织计划均有详细说明及具体的措施和流程,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8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 实施技术方案中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应急预案、供货时间安排、施工组织计划均有说明、操作措施及流程较为具体可行的, 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实施技术方案中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应急预案、供货时间安排、施工组织计划均有说明但无具体的操作措施及流程的, 得 4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略、操作性较差、实施技术方案内容有严重缺漏, 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没有具体说明的, 得 2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差、无技术方案及质量保证、风险预防等内容, 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1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4	质保承诺	6.0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有

			<p>增长质保期的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6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但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详尽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不完善且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存在缺漏、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存在严重缺漏、且内容简单粗略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质保承诺的均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1	2.0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2 分；投标人仅能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2	4.0	<p>2.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免费服务年限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但不够具体，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内容空泛，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 分；</p> <p>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均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3.0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设备、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培训形式及培训内容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具体详尽，有明确、清晰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合理，培训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培训形式多样的，得 3 分；</p> <p>有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针对性不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不合理，没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字性文件，培训形式单一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及内容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的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没有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8	节能环保产品	2.0	<p>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两项最多加分至 2 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p>
9	业绩	5.0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p>

			否则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受人）：宁夏师范学院

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新区学院路

法定代表人：王宏伟，系该校校长

联系电话：0954-2079603（学院办公室）

乙方（出卖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宁夏师范学院 2023 年化学化工科研平台及专业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购买设备并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供应设备、完成安装及调试并承担其他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的设备清单和必须符合的条件、要求：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价款（元）
----	----	-------	---------	----	----	-------	-------

1

2

3……

合计 // // // //

备注 本合同所称的“全部设备”均指本表格中列出的上述全部设备。

第三条 设备交付

3.1 交付期限：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此交付期限为日历日，不扣除休息日、节假日。

3.2 交付地点（即本合同履行地）：

3.3 交付程序

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乙方必须依次完成以下全部事项将全部设备交付甲方：

（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规格、数量和其他条件、要求配齐全部设备；

（二）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要求的全部设备送至（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三）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四）向甲方提交全部设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具有的全部证书和资料；

（五）通知甲方验收；

（六）将全部设备在甲方经验收确认型号、规格、数量和性能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后移交给甲方。

3.4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在甲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程序将全部设备交付甲方。

3.5 甲方实际接收设备之日为乙方实际交付设备之日。

第四条 验收

4.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交付程序向甲方送达要求验收的通知后，甲方自接到乙方要求验收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2 甲方经验收确认乙方供应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使用正常后，甲方接收设备；甲方经验收确认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无法正常使用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

4.3 因乙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无法正常使用造成交付逾期，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责任

5.1 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验收并接收设备后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年，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若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短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的，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间以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为准。

5.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无偿提供对全部设备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如乙方所供设备有严重质量问题必须免费整套设备包换；乙方必须对全部设备提供免费质保和上门服务；乙方必须对全部设备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免费维护、维修，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且乙

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对于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问题如不能维修，乙方必须免费更换。

5.4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必须对全部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且乙方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完成维修。

第六条 价款

6.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的全部设备价款共计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总金额不因任何原因、也不因任何理由而增加。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和价款金额中均已包含了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包括应支付第三方）的价款、税款、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和乙方应获得的利润等全部款项和费用。

6.2 若乙方向甲方实际供应的设备或者甲方实际接收的设备不是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供应的全部设备，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总金额按照甲方实际已接收的设备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确定。

6.3 付款方式：（1）货到 60%以上付价款总金额的 50%；（2）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价款剩余金额。

6.4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有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宁夏师范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40000454000064L

地址、电话：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新区学院路、 0954-207944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29412001040004160

6.5 乙方授权甲方将支付的价款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条 对第三方的支付义务

7.1 乙方必须及时付清因履行本合同应向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款、税款、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调试费等全部款项和费用。

7.2 第三方若因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价款、税款、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或者调试费等任何款项或费用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7.3 因第三方索要价款、税款、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或者调试费等款项或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必须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 不侵权保证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卖的设备不侵犯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也不侵犯任何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所有权等任何权利。

8.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全部设备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也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8.3 任何第三方因本合同以提起诉讼或其他方式提出侵权问题，乙方必须负责全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具有下列情形时，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的价款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种情形下的违约金分别计算、一并支付）：

（一）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向甲方交付全部设备；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对乙方供应的全部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三）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对乙方供应的全部设备进行维修。

9.2 具有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供应的设备甲方经验收确认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者无法正常使用；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前向甲方交付全部设备逾期超过 20 日；

（三）乙方未向甲方提交全部设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具有的全部证书和资料，或者提交的证书和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提交的证书和资料不齐全。

9.3 若甲方主张解除本合同，对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价款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条 对于因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协商或协

商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合同提起的诉讼，均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即宁夏师范学院）住所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时成立并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甲、乙双方所持文本不一致时，以甲方所持文本为准。

甲方：宁夏师范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供货时间				
2	供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针对本项目质保承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 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八)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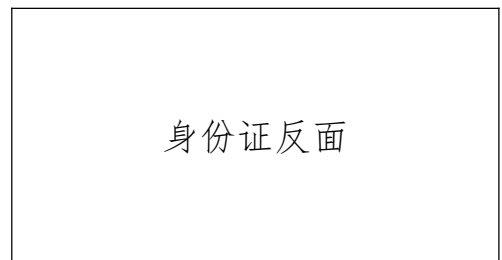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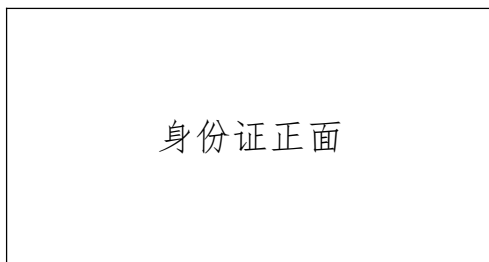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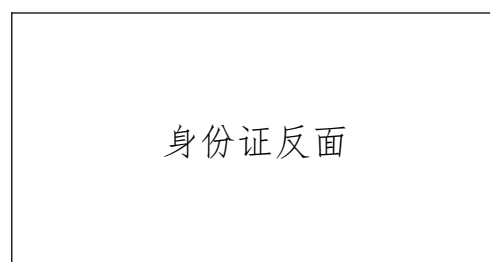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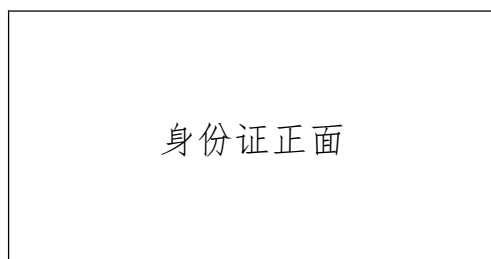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